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3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2月11日上午11時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會議代碼：1110821006）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周怡岑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傳健、許曉琪、林佳燕

五、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0-23-1、110-24-3、110-9-5、110-20-1等4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遠雄巨蛋公司辦理本開發計畫案基地周邊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之施工進度已較原計畫期程大幅落後達89日，請籌備處函請該公司加速趕辦，並落實控管工程進度。

(二)「2023台灣燈會在臺北」PCM 規劃於臺北體育園區設置副燈區及2處主題燈區，後續布展作業推辦涉跨局處與遠雄巨蛋公司之溝通協調事宜，基於局處一體考量，由本局擔任與遠雄巨蛋公司聯繫之主政窗口，尚無不妥；籌備處後續如業務負荷過重，可向本局提出人力支援需求。

(三)本籌備處111年第4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上午11時40分